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楊丁玢
電話：082-318823#62341
傳真：082-322512
電子信箱：ydy.tw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500553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05533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營造業註記一節，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已明文規定，請轉知所屬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文檢送內政部營建署105年7月1日營授辦建字第1053580362號函（詳如附件）。
- 二、營造業者承攬營繕工程時，承造人應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之各期統一發票，其發票開立者應與承造人之名稱及統一編碼相符，買受人應與起造人相符，以符其規定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金門縣辦事處、金門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甲種發行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(含附件)、國立金門大學(含附件)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含附件)、內政部營建署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

2016-07-20
交 15:58 文 24章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54045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(營
建業務)

聯絡人：許志堅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317

電子郵件：chih3388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49-2352701

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營授辦建字第1053580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弘邦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承攬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「事業廢水處理設施遷移改建工程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奉交下貴府105年6月24日府建管字第10500468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所詢營造業註記一節，查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：「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，應將該工程登載於承攬工程手冊，由定作人簽章證明，並依契約造價填載承攬金額；工程竣工後，應檢同工程契約、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，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。營造業升等業績之採計，以承攬工程手冊工程記載之完工總價為準；其工程完工總價，依下列規定填寫：一、承攬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之營繕工程，依完工驗收證明書驗收結算總價填寫。二、承辦私人營繕工程，其工程造价以定作人（起造人）及承造人共同



建設處 105/07/01 09:46



1050050825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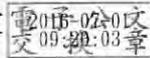


裝

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認定，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三倍，並應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之各期統一發票、定作人（起造人）及承造人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、使用執照影本及工程契約等文件。三、未申請雜項執照之私人土木工程，得以請款統一發票合計之。完工總價除前項規定金額外，並得包括定作人（起造人）供應材料之金額，由定作人（起造人）出具證明合計之。」業已明定。因涉個案事實認定，係屬貴管，請本於權責依法查明辦理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中部辦公室



訂



線